

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04 号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称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.5 亿元至 1.5 亿元，其中，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为 6.84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2019 年度，你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确认依据。

2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各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23日